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。

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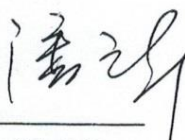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鞠洪振



张 明



潘云华

2016年 10月 11日